

12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宣传交流中心的 2026-2027 年度新疆文旅海外新媒体平台账号运营项目（编号：XJXECWLMQ-2026027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的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 年度新疆文旅海外新媒体平台账号运营项目（编号：XJXECWLMQ-2026027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 19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649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2262.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中国新闻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